（上接A30版）

3.4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不适用	预案阶段尚未完成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不适用	预案阶段尚未完成盈利预测
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预案阶段尚未完成盈利预测
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相关补偿的提供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的能力	不适用	预案阶段尚未完成盈利预测
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4.1	本次重组资产重组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是	
4.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是	
4.3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4.4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30%，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是	
4.5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是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4.6	是否不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否	见下一行
2014年9月22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盐湖股份”）与藏格钾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盐湖股份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藏格钾肥实施其被授权的专利“固体钾矿的浸泡式溶解转化方法”（ZL200810149005.9.1）；藏格钾肥可以使用该专利方法进行生产，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追溯至盐湖股份专利申请之日，为许可专利申请之日起算的20年（即自2008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20日止）；专利实施许可费缴费期限自2013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20日止，每年100万元。			
4.7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是	
	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	是	
5.2	重组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5.3	生产经营和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4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5.5	重组后，是否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八、相关事宜			
1	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是	
1.1	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是	
1.2	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是	预案阶段尚未完成
1.3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否	根据合同约定，员工安置费用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承担
1.4	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否	预案阶段尚未完成
2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如否，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板查情况		
3.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3.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3.3	是否不存在重组方或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3.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4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见下一行
5	（1）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担保的承诺 上市公司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接的孙口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向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申请贷款1亿元人民币、向工商银行濮阳支行申请贷款5,700万元人民币提供建设期三年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为上市公司贷款1.6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承诺大桥建成后收费权抵押给银行，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否则收费权归上市公司所有，直到还清银行贷款本息为止。该事项已经2003年7月31日会议通过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银行借款，通过法院处置资产已归还4,500万元，截至本表签署之日，余额为11,204万元。（此段描述为上市公司预案中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获得足够的资料判断其准确性及完整性）。 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2）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承诺 上市公司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彭城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5,400万元，尚余8,000.60万元，另外上市公司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他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380万元，合计8,380.60万元。（此段描述为上市公司预案中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获得足够的资料判断其准确性及完整性）。 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偿还在工商银行的贷款。如上述措施仍不足偿还工行贷款，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补足偿还，确保公司不受损失。 （3）控股股东关于承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承担，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承诺。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上一行中的担保事项尚未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否	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重组、评估值变化，拟出售资产无法交割等。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7	重组报告书中否充分披露了重组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不适用	
	风险对策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不适用	
8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续12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否	
涉及发行股份的，还需要注以下问题			
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是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是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否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	是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是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是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表》之“重组预案材料完备性”之第10项之“备注”
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表》之“重组预案材料完备性”之第12项之“备注”
5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否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义务	是	
6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否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取得请豁免	是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否	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7	重大资产重组与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步操作的，定价方法与锁定期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是	
8	在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就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审议；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不适用	
9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是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1）上市公司或有负债的承担及债务转移问题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如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承担全部或许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截至本表签署日，相关债务转移工作正在洽谈中，上市公司将待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本次交易存在交割时由于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全部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因债务转移引起的法律纠纷而影响交割时间甚至交易失败的风险。 （2）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消除问题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名为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源国际公司”、受让方）共同签订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承接2亿元债务，上市公司为该2.2亿元债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联达国际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受让款，转让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封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属矿企的股权、采矿权。 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属于违规担保。 2、违规对外担保的消除 针对本违规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于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担保权利方同意解除金谷源担保义务的函，若未能取得，承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还该等债务、解除相关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五条第二款，“（二）相关当事方已签署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本息，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切实具备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该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本息，同时已签署相关《承诺》；（2）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市公司4,968万股股票，目前该笔担保的担保余额约17,530万元，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除支付其股票冻结需支付的债务外，市场价值余额预计可以覆盖该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切实具备履约能力。综合以上两点，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本违规担保的消除进展。			
	财务顾问主办人：雒晓伟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

声明及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本核查意见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金谷源、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已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上市公司、金谷源：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本次金谷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拟出售资产：	指金谷源截至2014年9月30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金谷源该等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承担）
拟购买资产：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金谷源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藏格投资拟出售资产的价款支付方，藏格投资承诺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拟定第三方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藏格钾肥的全部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藏格钾肥：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藏格投资：	指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是藏格钾肥的控股股东
肖永明：	指藏格钾肥的实际控制人
联达时代：	指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盛格投资：	指格尔木盛格投资有限公司
兴格投资：	指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华景君华：	指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光大：	指宁波光大金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德大业：	指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联达四方：	指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司浦林创投：	指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路源世纪：	指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昆仑矿业：	指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
瀚海集团：	指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
昆仑镁盐：	指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藏格钾肥子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2014年9月30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重组报告书》：	指金谷源股东大会将进行审议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GP：	指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的缩写
LP：	指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的缩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26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	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问答》：	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适用意见1号》：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适用意见3号》：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中锋评估	指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26号准则》要求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方案、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的合规说明、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声明及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具体内容为：“本方承诺将及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方将暂停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声明与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7】月【3】日就本次交易等事项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及藏格钾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

根据《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经核查，《重组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和丙方内部审批机构的有效批准；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甲方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交易合同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承担，此条款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交易合同，所附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除上述生效条款及上述或有债务承担条款外，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上市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拟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立项、环评、用地等方面的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上述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小于90%的股份，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大于10%的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的上市条件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照金谷源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阶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的判断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藏格钾肥100%的股权，藏格钾肥设立及历史历次增资均经过证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并获得的合法股份台账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度完成，藏格钾肥的净利润承诺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完成，藏格钾肥的净利润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上述补偿期限不足36个月，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份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限匹配。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路源世纪，实际控制人为路联及邵萍的情形保持不变。

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并报表数）为50,702.48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额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藏格钾肥成立于2002年11月13日，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实际控制人为肖永明且未发生变更。其最近3年一直从事钾肥（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并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条件的特定行业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十二、交易标的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除以下事项，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非标事项的消除

2014年4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谷源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年11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备字[2014]第1-00206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9号做出的二审判决内容为：1、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 73,916,570.00元及利息；2、金谷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本金 25,796,34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诉讼费用。

金谷源公司不服最高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4月24日作出高检控民受（2014）16号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金谷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的高检民监（2014）69号通知书。目前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阶段。

根据对具体证据材料的分析，金谷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1、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9号二审判决：金谷源公司就该项判决计算本金及利息，计入上年末其他应付款：131,167,213.87元；

2、根据现有证据及与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账确认，就该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及利息，计入上年末其他应收款50,929,126.09元；

3、根据现有证据及与昆山神通电子广场有限公司对账确认，该公司于2006年受金谷源公司委托代为支付昆山宏图的款项，计入上年末其他应收款3,336,197.45元；

4、经过上述会计处理后，金谷源公司神威上年末预计负债6000万元，神威上年度营业外支出5,098,109.67元。

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及相关利息可能导致的损失，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神通电子广场有限公司和金谷源公司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担保函，承担全部损失，保证金谷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基于上述我们实施的审核程序及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金谷源公司在会计报表中对上述已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谷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风险已经消除。”

（二）违规对外担保的消除

1、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名为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国际”、受让方）共同签订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承接2亿元债务，上市公司为该2.2亿元债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受让款，转让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封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属矿企的股权、采矿权。

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属于违规担保。

2、违规对外担保的消除

针对本违规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于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担保权利方同意解除金谷源担保义务的函，若未能取得，承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还该等债务，解除相关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及《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的核查

借壳上市中经营实体应当符合《适用意见1号》及《适用意见3号》的相关要求。

1、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3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肖永明且未发生变更。

2、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3年一直从事钾肥（氯化钾）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符合《适用意见1号》及《适用意见3号》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除以下事项，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